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導師指導費支給作業規定

96年1月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7(154)次行政會議訂定

97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

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(163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(274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(275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(310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溯自110年1月20日生效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導師指導費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導師指導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，核發金額如下：

(一)主任導師指導費

1.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四個月，第二學期發給五個月。

2.所屬班級十個班級數以下每月核給新臺幣參仟元，超過十個班級數者，每滿五個班增給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滿五個班級按比例計算。

3.主任導師指導費支領金額不超過班級導師指導費。

(二)班級導師指導費
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四個月，第二學期發給五個月，每月支付新臺幣陸仟元。

三、導師如有任何請假連續五日(含)以上，請假期間導師指導費由代理人領取，代理導師需落實輔導該班之責任。

四、導師指導費於每年四月、十一月辦理核發作業。

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